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实施办法

研究生函【2015】46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实际,确定在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下同)入学第四学期初进行中期筛选考核。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中期筛选,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及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科研情况,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从而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一) 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各单位及学科具体实施。

(二) 各单位成立以分管领导和学科、领域负责人组成的中期筛选领导小组。

(三) 各单位要按学科、领域组成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3—5名专家组成,成员名单由学科、领域负

责人提出，学院中期筛选领导小组批准，负责本学科、领域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一)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从研究生基本政治理论的掌握、思想认识现状、品德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着重考核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情况，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的情况及遵纪守法和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因违犯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后仍不悔改者，按不合格处理。

(二) 学习成绩考核：检查每个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

学习成绩的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三) 科研能力的考核：着重考核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科研能力的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合格：科研能力较强，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考核认为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不合格：科研能力差，没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考核认为不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不能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四、考核方法

(一) 每个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交入学以来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的书面总结材料一份。

(二) 各有关单位应在学校统一印制的中期筛选考核表上填写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及鉴定意见；指导教师填写研究生在业务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及鉴定意见。

(三) 各单位考核小组在审阅上述总结、鉴定的基础上填写中期筛选考核意见。

五、考核结果处理

(一) 政治思想合格、课程学习较好、有一定科研能力、身心健康者认定为中期筛选考核合格，可以继续完成学位论文。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差，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有抵触行为；

2. 经常不参加规定的政治学习、公益劳动和集体活动，有违法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严重者；

3. 硕士研究生在一学期内有 2 门学位课考核不合格，或有 1 门学位课考核不合格后经重修仍不合格，或累计 3 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者；

4. 科研能力表现较差，预计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学位论文者；

5. 身心状况较差，无法承担下一步科研任务及论文者；

6. 课程考试舞弊者。

(三) 凡被中期筛选考核小组确定为“不合格”者，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终止学籍，做研究生肄业处理。

六、中期筛选结束后，全部材料经考核小组组长签字后留存各单位，作为教学档案长期保存。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实施办法》（研究生处函〔2008〕28号）同时废止。